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

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09万股~12.7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

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2.73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9.09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49,423	100.00	94,958,513	100.00	94,922,151	100.00
股份总数	95,049,423	100.00	94,958,513	100.00	94,922,151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796,216,011.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0,759,732.65 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2.4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9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上述股东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

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